

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北碚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北碚农业农村委〔2021〕172号

有关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重庆市北碚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	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	重庆市北碚区林业局
重庆市北碚区水利局	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北碚区税务局
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庆市北碚区供销合作社

2021年11月19日



重庆市北碚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营管理，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指导、扶持与服务，促进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和《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北碚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（以下简称“区级示范社”）是指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成立，达到区级示范社规定标准，并经有权评定区级示范社的区级部门联席会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。本办法所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。

第三条 区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自主权，实行动态监测管理机制。

第四条 区级示范社评定工作采取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、街



镇推荐、区级部门联席会审定、挂网公示、发文认定的方式。

第二章 申报

第五条 申报区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登记设立

1.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登记设立，运行1年以上。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办理变更登记。

2.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户。

3.已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并参照农业农村部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》等，制订本社的章程。

（二）实行民主管理

1.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，运转有效，各自职责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。

2.建立有财务管理、社务公开、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，并认真执行。

3.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（代表）大会并有完整会议记录，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签到簿上签名。涉及到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（代表）大会决议通过。



4.成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，或采取一人一票制加附加表决权的办法，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 20%。

（三）财务管理规范

1.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，设置会计账簿，编制会计报表，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、核算。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。

2.成员账户健全，成员的出资额、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（额）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。

3.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（额）比例返还，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%。

4.每年编制年度业务报告、盈余分配方案或亏损处理方案、财务会计报告，经过监事会审核，在成员（代表）大会召开的十五日前置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，理事会接受成员质询。

5.监事会负责对本社财务进行内部审计，审计结果报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。成员（代表）大会也可以委托审计机构对本社财务进行审计。

6.各级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，并建立具体的项目资产管护制度。

7.按照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定



期向当地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报送会计报表，并按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报。

（四）经济实力较强

- 1.成员出资总额 30 万元以上。
- 2.固定资产总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。
- 3.年经营收入 50 万元以上。
- 4.生产鲜活农（林）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“农社对接”、“农超对接”、“农企对接”、“农校对接”等，销售渠道稳定顺畅。
- 5.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社务管理普遍采用现代技术手段。

（五）服务带动明显

- 1.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，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。
- 2.入社成员数量高于我区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平均水平，其中，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 40 人以上（特色农林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）。农民成员占合作社成员总数的 80%以上，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 5%。
- 3.为成员提供产供销一体化服务，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、主要产品（服务）统一销售（提供）率超过 80%，新品种、新技术普及推广。



4.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突出，成员收入高于本区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，带动贫困农户增收强的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（六）产品（服务）优质

1.推行生产标准化，有严格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，建立生产、包装、储藏、加工、运输、销售、服务等记录制度，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。

2.在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中产品质量、科技含量处于领先水平，拥有注册商标，获得质量标准认证，并在有效期内（不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合作社除外）。

（七）社会声誉良好

1.遵纪守法，社风清明，诚实守信，在当地影响大、示范带动作用强。

2.没有发生生产（质量）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，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第六条 对于从事农资、农机、植保、灌排等服务和林业生产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以及北碚区三大保供产业（粮食、生猪（渔业）、蔬菜），两大特色产业（花木、林果）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，申报标准可以适度放宽。



第七条 申报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应提交本社基本情况等有关材料。具体申报程序：

(1) 农民专业合作社（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）向其所在地街镇提出书面申请，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。

(2) 各街镇按申报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通过初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推荐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委。

第三章 评定

第八条 区级示范社每年评定一次，由区级部门联席会评定，已评定的区级示范社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。

第九条 区级部门联席会由区农业农村委召集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水利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林业局、区供销联社等单位为成员，区级部门联席会在区农业农村委设办公室，组织区级示范社评定工作，对各街镇推荐的示范社进行审核。

第十条 区级示范社评定要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。评定程序：

(一) 区级部门联席会办公室根据各街镇的推荐意见，对示范社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由区级部门联席会审定。

(二) 区级部门联席会审定后，在有关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。



对公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异议的，由相关部门进行核实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（三）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，获得北碚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称号，由相关部门发文并公布名单。

（四）区级部门联席会将区级示范社名单汇总，建立区级示范社名录。

第四章 监测

第十一条 建立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。对区级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为制定区级示范社的动态管理和扶持政策提供依据。

第十二条 区级部门联席会成员单位加强对区级示范社的调查研究，跟踪了解区级示范社的生产经营情况，研究完善相关政策，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。

第十三条 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。具体程序：

（一）区级部门联席会办公室制定区级示范社运行监测工作方案。



(二) 区级示范社在监测年份的规定时间内,按监测要求将合作社发展情况报送所在街镇,具体报送时间由区农业农村委在当年发出通知。

运行监测材料包括:监测报表、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享受优惠政策情况统计表等。

(三) 街镇对所辖区域内区级示范社所报材料进行核查,核查无误后报区农业农村委。

(四) 区农业农村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区级示范社监测材料进行核查,提出合格与不合格的监测意见和建议,并提交区级部门联席会审定。

第十四条 监测合格的区级示范社,由区农业农村委发文确认并公布。监测不合格的或者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,取消其区级示范社资格,从区级示范社名录中删除,并由区农业农村委发文公布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申报区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,不得弄虚作假。若存在作假舞弊行为,一经查实,已评定的区级示范社取消其示范社资格;尚未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,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。



第十六条 区级示范社要及时提供有关材料，对不认真、不及时提供的，给予警告，并作为监测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七条 对在申报、评定、监测工作中，不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人员，要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以前，经区级农业农村、财政等部门联合认定的区级示范社，监测合格的继续保留示范社资格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解释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。